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8,154,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尤夫	股票代码	0024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雪原	黄瑱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电话	0572-3961786	0572-3961786	
电子信箱	wxy@unifull.com	huangzhen@uniful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拥有涤纶工业丝和锂电池两大业务板块，并通过参股投资，布局氢燃料电池产业。

（一）涤纶工业丝

公司目前是国内涤纶工业丝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完整的产、供、销经营链条。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保持在同行业中的较高水平，公司以优异品质的产品，健全的市场营销网络，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涤纶工业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涤纶工业丝、浸胶硬、软线绳、胶管纱线、帘子布和特种工程用帆布。涤纶工业丝广泛应用于轮胎帘子布、输送带帆布、浸胶线绳等橡胶骨架材料，蓬盖布、广告布、屋顶材料、膜结构等 PVC 涂层织物、阳光面料、土工织物、过滤材料、汽车安全带、吊装带、紧固带、捆扎带、缆绳、缝纫线、各种管材、网类织物等产业用纺织品，最终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基础设施及环保、建筑、防护、汽车制造、广告、休闲娱乐等诸多方面。浸胶硬、软线绳及胶管纱线作为优异的橡胶骨架材料，广泛应用于轮胎、各种传动带，各种胶管等橡胶制品产业用领域。帘子布和特种工程用布，广泛用于轻卡和轿车子午线轮胎、各类输送带及其它多种工业用途。

（二）锂电池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完成收购智航新能源的 51%股权和 49%股权，外延切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智航新能源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三元动力锂电池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拥有三元正极材料、电芯和 PACK 系统的完整生产线的新能源企业。

（三）氢燃料电池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投资武汉众宇 25%的股权，以实现氢燃料电池产业的布局。武汉众宇于 2011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方面的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是一家具备“制氢、气体压缩、氢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部件”技术，在氢能产业链上覆盖较广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燃料电池无人机动力系统、燃料电池电堆、41KW、60KW 车用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等。武汉众宇于 2015 年当选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燃料电池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同时也是中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3,084,044,798.89	3,860,460,841.01	−20.11%	5,084,374,54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58,392.06	−1,046,943,160.99	105.84%	323,881,60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150,693.76	−1,073,984,409.59	−59.39%	294,416,1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75,852.13	−395,624,596.35	194.86%	335,687,31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2.63	105.84%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2.63	105.84%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82.31%	90.18%	13.7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5,909,745,732.46	6,349,158,943.73	−6.92%	7,870,416,31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7,137,963.65	746,189,789.49	8.17%	1,797,114,497.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8,562,491.10	821,689,460.20	774,324,301.88	699,468,54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4,803.28	10,494,228.51	−53,728,560.91	99,347,92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5,366.79	−32,897,256.33	−65,308,199.25	−339,790,60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2,773.15	188,647,296.29	113,155,835.69	123,455,493.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0%	110,698,802	0	质押	110,650,000	
					冻结	110,698,802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3%	68,209,350	0			
佳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2%	28,750,800	0	质押	27,83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99%	27,830,00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慧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22%	16,815,64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68%	14,656,805	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9】22 号上海垚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86%	7,423,854	0			
徐建新	境内自然人	0.39%	1,567,800	0			
赵文艳	境内自然人	0.36%	1,423,050	0			
郑静雪	境内自然人	0.32%	1,257,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周发章先生委托设立；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9】22 号上海垚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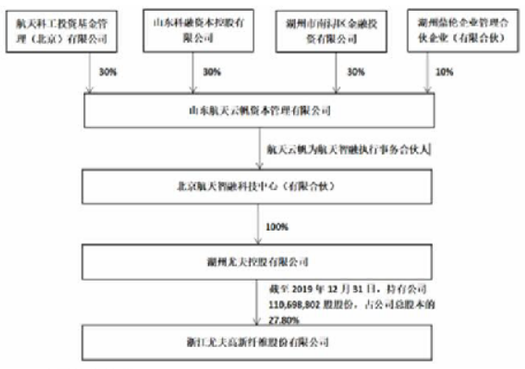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涤纶工业丝板块生产经营基本正常，产销两旺，主要由于同行业产能释放、同时受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竞争加剧，涤纶工业丝及其附属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由于报告期内锂电池产业政策调整，产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加之补贴力度快速下降，新能源汽车客户骤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订单同比去年大幅下降，因订单减少，开工率不足，产品单位成本大幅提高。同时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因此造成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

2、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 5,909,745,732.4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92%；营业收入 3,084,044,798.8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58,392.0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5.84%；基本每股收益 0.15 元／股，比上年同期增加 105.84%。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涤纶工业丝	2,597,957,950.30	−489,237,846.60	19.14%	−17.18%	−9.47%	−6.89%
动力锂电池	59,839,141.14	−229,357,058.74	−55.73%	−76.46%	−70.17%	−32.8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20.11%，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14.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同行业产能释放、同时受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竞争加剧，涤纶工业丝及其附属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锂电池销售订单同比去年大幅下降，同时智航新能源产能利用率不足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105.84%，主要系收到业绩补偿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3 月，公司新设立北京尤夫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截止期末，已实缴 98 万元。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梅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善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霍献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3,523,144.74	788,562,491.10	−2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896,881.33	5,044,803.28	−1,70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479,959.89	1,845,366.79	−4,62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77,373.47	−49,982,773.15	−6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2	0.0127	−1,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32	0.0127	−1,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	0.67%	−1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59,303,005.23	5,909,745,732.46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9,587,386.45	807,137,963.65	−9.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6,396.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3,760.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156.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631.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290.50	
合计	2,583,078.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9%	110,657,802	0	质押	110,650,000
					冻结	110,657,802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3%	68,209,350	0		
佳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2%	28,750,800	0	质押	27,83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99%	27,830,00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慧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22%	16,815,64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68%	14,656,805	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9】22 号上海垚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99%	7,908,454	0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光华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918,500	0		
徐建新	境内自然人	0.39%	1,567,800	0		
赵文艳	境内自然人	0.36%	1,423,0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110,657,802			人民币普通股	110,657,802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209,350			人民币普通股	68,209,350	
佳源有限公司	28,7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0,8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3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慧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815,640			人民币普通股	16,815,64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56,805			人民币普通股	14,656,80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9】22 号上海垚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908,454			人民币普通股	7,908,454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光华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8,500	
徐建新	1,5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7,800	
赵文艳	1,423,050			人民币普通股	1,423,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周发章先生委托设立；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9】22 号上海垚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9,091,422.13	22,230,332.76	30.86%	主要系未到期信用证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4,054,619.35	127,278,742.85	−57.53%	主要系疫情影响国内承兑回款减少
预收款项	−	123,930,189.00	−100.00%	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转入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80,636,782.81	−	−	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3,160.01	−54,450.51	−57.47%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本期盈利所致
研发费用	24,043,524.44	33,957,274.12	−29.19%	主要系研发用原材料价格降低所致
投资收益	6,247,826.48	−1,683,006.05	−471.23%	主要系垚园资金占用费计入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623,505.41	5,660,195.30	−164.02%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5,428.94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资产处置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528.04	831,690.34	−98.37%	主要系本期非经营性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93,684.40	311,329.10	90.69%	主要系因新冠肺炎对外捐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96,881.33	5,044,803.28	−1703.57%	主要系本期收入和毛利率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1,290.50	605,389.72	−94.83%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本期盈利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7,373.47	−49,982,773.15	−67.63%	主要系其他经营活动支出减少和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7,770.08	−31,161,829.21	−71.80%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5,695.15	−143,389,068.83	−77.08%	主要系本期实际支付本息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曹平;黄金兰;李萍;李先锋;刘德美;钱振清;邵卫刚;泰州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覃晶晶;夏亚平;谢竞华;徐伟;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佳敏;赵利东;周发章;周文琴;周妍	其他承诺	业绩补偿承诺	2016 年 01 月 01 日	36 个月	超期未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不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智航新能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利润实现数分别为 14,557.58 万元、25,025.18 万元、−75,443.63 万元；2016 年的承诺业绩完成，2017 年和 2018 年的承诺业绩均没有完成，累计净利润完成率为承诺数的 −38.20%。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周发章先生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00,980 万元。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已根据《周发章与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账户支付 279,407,385 元人民币作为周发章对公司的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上述协议中约定的 45,000 万元业绩补偿款的剩余部分 170,592,615 元，周发章与上海垚阔约定，周发章先生收到公司要求其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通知后 2 日内，周发章先生将就剩余第二期债权转让款向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出书面通知，上海垚阔收到后 30 日内应与公司协商确定第二期债权转让款的支付形式（现金或其他形式）及时间，并以公司及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双方认可的方式将相应金额的款项支付给公司。除上述协议中已明确约定的 45,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外，剩余未作约定的 55,980 万元业绩补偿款，公司与周发章将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任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 130 万元人民币，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 6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历史沿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原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属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 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成功转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业务资质：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 20 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8、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 2019 年末，已累计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共计 6349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9、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发起设立了国际会计公司 −− 利安达国际会计网络（Reanda International）。

（二）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合伙人人数：43 人

3、从业人员人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1262 人

4、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较上年减少 10 人

5、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47 人

（三）业务信息

1、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30,633.41 万元

2、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3,035.48 万元

3、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150.74 万元

4、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18 年度年审家数 21 家，收费总额 1994 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小宝，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年度报告审计、IPO 审计、挂牌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年限 12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3 年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素云，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年度报告审计、IPO 审计、挂牌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年限 12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3 年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志坡，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2001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IPO 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年限 1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3 年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诚信记录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4 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	2	1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1

2、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晓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其他的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同意选举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